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建字〔2025〕49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预算 的通知

眉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建〔2025〕244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98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”。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办理。资金不得违规用于人员经费（包括发放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）、公用经费（包括项目前期费用、审计费用、绩效评

价费用、人员差旅费等)、偿还债务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〈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建〔2020〕149号)有关规定,及时拨付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做好项目成本指标细化,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,确保资金规范、安全、高效使用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,年终及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: 2025年省级粮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眉县财政局

2025年11月3日印